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49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鄭欣怡即許峻豐（許洧浚）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峻豐即許洧浚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參拾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